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

96年11月27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19次系務會議	修訂
97年10月20日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修訂
99年6月30日	98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7年3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8年2月21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年10月8日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年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年8月7日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年1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5年3月27日	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本要點參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三篇研究所規定訂定之。學生修習本所學位，應依據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本所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 (一) 修畢課程 36 學分，必修課程為 16 學分，選修課程為 20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得包含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所課程 6 學分。
 - (二) 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門檻。
 - (三) 修畢本校所指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 累積點數達 2 點。
 - 第一項第一款必修課程，包含碩士論文，應通過論文口試始取得該學分。
- 三、非設計相關科系之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修習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大學部課程。
 - 前項情形，於已從事設計相關工作經歷並具備作品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者，不適用之。
 - 學生提出第二項之情形，應填妥實務經驗履歷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第一項情形，若學生於大學已修習與設計相關之課程，得填寫下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及課程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抵免之。
- 四、學生應於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並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單之繳交。
 - 指導教授至多指導 2 名該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該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包含提早入學之學生。
 - 前項所稱研究生，為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
 -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並繳交於所辦或教務處，並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不計入第 2 項之名額。已退學之研究生，亦不計入。
- 五、本系碩士論文分為研究型論文及創作型論文，學生依其撰寫的論文類型，而分別適用取得點數之規範。
 - 為研究型論文之學生，得以發表論文、競賽得獎、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且至少應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 1 點。
 - 為創作型論文之學生，得以發表論文、競賽得獎、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但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至多採計 1 點。
 - 前二項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取得點數方式，最高採計 0.5 點。
- 六、本系點數取得的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 發表論文：發表於設計相關研討會或經審核之期刊，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1. 發表於國際期刊，SSCI 或與 SSCI 同等級者 3 點，非 SSCI 或非與 SSCI 同等級者 1 至 3 點。
 2. 發表於國內期刊，TSSCI 或與 TSSCI 同等級者 2.5 點，非 TSSCI 或非與 TSSCI 同等級者 1 至 2.5 點。

3. 發表於研討會，以非中文進行發表者，口頭發表為 1.5 點，海報發表為 0.75 點；以中文進行發表者，口頭發表為 1 點，海報發表為 0.5 點。

(二) 競賽得獎：參加設計競賽並獲取獎項，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1. 參與符合教育部設計戰國策獎勵要點所列獎項之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為 6 點；佳作或入選者為 1 至 4 點；入圍者為 0.5 點。其他國際競賽，由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2. 參與參賽件數在 300 件以上之國內設計競賽獲前三名者為 1 至 2 點；優選或佳作者為 0.5 至 1 點；入圍者得 0.25 至 1 點。參賽件數未達 300 件國內設計競賽榮獲前三名者為 0.5 點。

(三) 公開展演：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展覽，且展演內容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新作品，點數計算標準為校外個展得獲 1 點；校內個展得獲 0.5 點，校內個展以舉辦兩次為上限。

(四) 研習營參與或辦理：協助辦理或參與五日以上國際設計研習營或工作坊並經主辦單位核發相關證明，給予 0.5 點。

前項各款點數採認，指導教授、具備正職教師身分者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協同指導人員。同一件作品或著作有共同作者及研習營有多人協助辦理之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發表論文：第一作者取得申請點數的四分之三，其餘作者，就所剩四分之一點數中，平均分配。

(二) 競賽得獎：全體作者，就取得之申請點數，平均分配之。

(三) 研習營辦理：全體協助辦理研習營之同學，就取得之點數，平均分配之。

大學部學生正式取得本所預備研究生之資格後，依選擇寫作論文類型得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取得論文點數，但不得以其成為正式預備研究生之前之著作或作品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點數視為修業年限內所取得。

學生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為發表、參與或辦理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為之。

七、本所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完成論文資格考提報，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經考試委員評分通過，且平均分數合於學校規定者，即通過本所碩士學位考試。

前項提報及申請學位考試之時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

為創作型論文之學生，應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公開展覽或發表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八、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論文初稿、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等資料送至所辦辦理，經學校核定通過同意申請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率不得高於 15%，並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參考。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得依所研修之專長領域，由指導教授再加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進行考試。

前項考試委員之專業領域及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九、論文口試通過者，有修正論文題目、格式或內容之必要者，學生應修正之。修正完畢後，應依圖書館論文上傳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學校規定繕印裝訂，繳交 2 本於系辦，進行留存。

十、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次提出申請，如未更改論文研究領域，除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外，不得更改考試委員。

十一、學生完成第二點之規定者，得辦理畢業離校且應檢具畢業離校申請單、修業期間內所完成之論文著作、競賽作品照片及獲獎證明、公開展演紀錄及辦理研習營或工作坊等相關資料至系辦，完成建檔。

前項除畢業離校申請單外，得提供資料之電子檔。

學生有申請研究室座位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歸還鑰匙至系辦並將座位及自身使用之空間回復原狀並保持整潔。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從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論文發表計點認定規範表：(排除指導教授及正職教師身分者)

發表類別	發表形式	點數計算	第一作者	非第一作者
國際期刊 (非中文)	SSCI 或同級	3	點數 x 3/4	點數 x $\frac{1}{4 \times (n-1)}$ n=學生人數
	非 SSCI	1-3 (系務會議審定)		
國內期刊	TSSCI 或同級	2.5		
	非 TSSCI	1-2.5 (系務會議審定)		
世界性國際研討會 (非中文)	口頭	1.5		
	海報	0.75		
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非中文)	口頭	1.5		
	海報	0.75		
國內研討會 (一般以中文發表之國內 國際研討會等同此類)	口頭	1		
	海報	0.5		

● 競賽計點認定規範表：

競賽類別	獲獎	點數計算	共同設計
國際競賽 (教育部設計戰國策項目)	一級/前三名	6	點數 x 1/n n=參與競賽學生人數
	佳作/入選	3	
	入圍	0.5	
其他國際競賽	系務會議審定		
300 件以上之國內競賽	前三名	1-2	
	優選/佳作	0.5-1	
	入圍	0.25-1	
300 件以下之國內競賽	前三名	0.5-2	

● 公開展演計點認定規範表：

展演類別	辦法	點數計算	共同設計
校外個展	需 50%新作品	1 系務會議審定	點數 x 1/n n=參與競賽學生人數
校內個展	需 50%新作品 (以 2 次為限)	0.5 系務會議審定	

● 國際工作坊計點認定規範表：

工作坊類別	辦法	點數計算	共同協辦
5 日以上 國際設計相關研習營	主持人核發獎勵名額	0.5 點系務會議審定 最高採計 0.5 點	點數 x 1/n n=協辦工作坊學生人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系點數取得的方式及標準如下：</p> <p>...</p> <p>前項各款點數採認，指導教授、具備正職教師身分者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協同指導人員，不列入點數分配。同一件作品或著作有共同作者及研習營有多人協助辦理之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p>	<p>六、本系點數取得的方式及標準如下：</p> <p>...</p> <p>前項各款點數採認，指導教授及具備正職教師身分者不列入點數分配。同一件作品或著作有共同作者及研習營有多人協助辦理之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p>	<p>論文發表之指導人員，除指導教授外亦可能由業界專家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故會於發表時列為共同作者，現行條文僅明定「指導教授及具備正職教師身分者」不列入點數分配，對於上述協同指導人員是否列入點數分配之計算，尚無明確規範。爰修正相關規定，將「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協同指導人員」列入不分配點數之範圍。</p>